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 建議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在執行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因此，於2024年度，本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37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6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安永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異議，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如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載規定需進一步說明的事項，本公司將待2023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恒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